

城里公鸡太“勤奋” 凌晨打鸣很扰民

■备受煎熬女孩发微博
称要给“打鸣鸡”洗热水澡
■如遇养鸡扰民可通过
三种办法解决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本报讯 每天凌晨鸡叫扰人清梦,一到夏天臭气熏天,这不是在养鸡场,而是在周口市区文明路的明馨花园小区,小区居民因此叫苦不迭。近日,有住在该小区的女孩在微博上大喊受不了,要报复“打鸣鸡”。

昨天,记者在微博上发现,一位叫“@Miss种条条”的网友在自己的微博里谴责邻居在小区内养鸡,每天都会“半夜鸡叫”,洪亮的鸡叫声吵得小区居民都休息不好。文中称,“没素质的大叔大婶在楼下公共区域私自筑鸡笼养鸡。大号公鸡,声音无比洪亮,从凌晨四点叫到现在,我已经怒火飙升起来了。每天如此!大夏天还把鸡放出来在小区里‘散步’。为了让自己新生的孙子每天吃上无公害自家产的蛋,把小区搞得又脏又臭,回我家单元的凉亭小路上已满路鸡屎,大家都几个月没从那走过了。”这条微博写于10月11日6时27分。记者还了解到,该网友是住在文明路明馨花园小区的一位女孩,因为实在受不了“打鸣鸡”的煎熬才在微博上发泄的。紧接着她又发第二条微博,称她是忍无可忍了,天亮再不拆笼处理,她就掂瓶热水给“打鸣鸡”洗热水澡。

养鸡看着虽是小问题,却是头疼事。小区养鸡扰民,没人能管吗?周口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是1997年1月5日施行的。该条例第二十九条:城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如果遇到小区居民违反条例养鸡的情况,可以通过这些办法去解决:一是小区物业介入。如果是在小区公共区域养鸡,物业是有权处理的。二是社区调解。社区有责任和义务对邻里纠纷进行调解。但是,社区毕竟没有具体的执法权,如果遇到确实调解不了的,可以反映到有执法权的城管部门。三是城管部门强制执法。可以先通过社区调解,物业配合,城管警示后再采取强制措施,这样可以避免矛盾激化。

伪造离职员工信息 经理冒领万元工资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本报讯 周口市区某超市一经理吴某,伪造离职员工的信息,冒领工资1万多元。记者昨日获悉,吴某的违法行为日前被公司发现并报了警,目前警方以诈骗罪立案。

吴某因管理经验丰富,被公司委以重任,在市区七一路一家超市当经理。今年3月开始,超市有一名员工离职,但他没将离职员工的名单上报,而是根据离职员工的考勤信息,用离职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在银行办张工资卡,每月冒领离职员工工资。9月,吴某伪造离职员工信息骗取工资一事被公司发现,并报了警。

警方以诈骗罪立案后调查发现,吴某从2012年3月到9月,冒领离职员工的工资共计10080元。吴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李素真:外甥女成晚年依靠

开栏的话



李素真和外甥女史秀荣

孔子《礼记·礼运》记载:“……使老有所终……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孟子《孟子·梁惠王上》记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据中国老龄办发布的《2011年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称,截至2011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已达1.8499亿,占总人口比重的13.7%。同时,中国城乡部分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已突破3000万人。

“失能老人”即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6项指标,一到两项“做不了”的,定义为“轻度失能”,三到四项“做不了”的定义为“中度失能”,五到六项“做不了”的定义为“重度失能”。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空巢”已经是一个让人倍感无奈和同情的字眼,如果“空巢”再加上“失能”,其背后的人生况味,可想而知。

重阳节将至,本报发出倡议:如果你身边有“空巢失能老人”,生活特别困难,缺乏人员照顾,请拨打8289999告诉我们,本报记者将逐一进行采访报道,呼吁社会团体、爱心人士共同关心、关注、关爱他们,争取组成爱心团队,对他们进行长期的帮扶照顾。

□晚报记者 徐松 文/图

李素真今年81岁,已经偏瘫10年了。无依无靠的她现在和唯一的亲人外甥女史秀荣一家生活在一起。今年48岁的史秀荣在两年前检查出身患乳腺癌,而且史秀荣家还有91岁的婆婆、84岁的父亲要照顾。下岗10多年的史秀荣和丈夫均靠打零工维持生计。

昨日,记者来到位于周口市区建设大道中段的川汇区人和办事处复兴社区。得知记者要采访史秀荣的姨妈李素真时,在附近居住的市民纷纷竖起大拇指称赞:“就是亲闺女也只能这样孝顺了,老太太(李素真)这辈子活得值了!不过她家真难。”

在热心人的引领下,记者沿周口二中边上一条狭长而弯曲的小路来到史秀荣家。正好,史秀荣用轮椅推着李素真在门外晒太阳,娘儿俩有说有笑。记者近前才听清楚,原来话都是史秀荣一个人说的,李素真只能咿呀附和。史秀荣说,姨妈从五六年前就不会说话了,而且性格越来越古怪,越来越像个孩子,但她不聋不哑、思维清晰,所以没事的时候她就和姨妈“聊天”,经常把老太太逗得哈哈大笑。

史秀荣今年48岁,1995年从原周口市服装厂下岗失业,靠打零工挣钱补贴家用;其丈夫患脑神经衰弱,几乎丧失劳动能力,只能做一些简单的家务。

屋漏偏逢连阴雨。史秀荣在2010年检查出身患乳腺癌,经化疗后仍处在休养期。即使这样,史秀荣和丈夫丝毫没有向病魔屈服,丈夫带病回老家照顾史秀荣的婆婆,她本人在周口市区照顾84岁的父

亲、80岁身患偏瘫的姨妈和一个正上初中孩子。

“难,谁家摊上几个病人,都会发愁。愁也没办法,老天把俺聚到一起就是一家人,一个也不能丢下呀。”史秀荣说,“在我的记忆里,妈妈和姨妈年轻时照顾我姥姥时从来没喊过一声苦。”10年前,妈妈突患心肌梗死去世,随后姨妈患脑出血留下偏瘫后遗症。史秀荣从此便接过了孝心接力棒,担起照顾年迈父亲、偏瘫姨妈的任务。

记者了解到,史秀荣每天早晨5点半起床,为儿子做早饭;6点帮姨妈穿衣、解小便、洗漱,再用轮椅推到饭桌前;随后帮助父亲起床;上午,史秀荣用轮椅推着姨妈出去晒太阳或看别人打牌,她抽空回到家里洗衣服;中午姨妈爱吃蒸面条、父亲爱吃汤面条、孩子爱吃米饭,她尽可能满足所有人;下午,她会休息一阵,先帮姨妈方便,然后做晚饭;晚上,侍奉老人和孩子。

如今,史秀荣一家几口靠社区为她办的低保——每月240元和史秀荣姨妈李素真每月不足1000元的退休金生活。

关爱“空巢失能老人” 系列报道之一



服务热线: 95598



破损井盖缺警示标志 成小学生“跷跷板”

□见习记者 张肇

本报讯 “七一路二小向西50米有一窨井盖破损,也没有任何警示标志,孩子们把它当‘跷跷板’玩耍,真担心他们一不小心会掉下去。”10月12日10时许,市民赵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

记者随后在现场看到,破损的窨井盖位于人行道的中间,当时正赶上七一路二小放学,有几个小学生在这个窨井盖上玩耍(如图)。记者问他们怕不怕,一个年龄稍大的小学生说:“这跟‘跷跷板’一样,我一点都不害怕。”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开始申报

监督举报电话:0394—8268126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我市2012年度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工作开始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26日。

“凡男性满50周岁(1962年9月30日前出生),女性满45周岁(1967年9月30日前出生)的各类企业、非公事业单位的职工,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因病或非因工伤残的,能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且经

单位和本人(精神病类需经监护人)同意的,可以申请鉴定。”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鉴定标准依照《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规定的标准执行。

按照规定,凡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应提供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报所在单位同意并在本单位公示后申报。办理人事代理和失业期间人员申报

的,需在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公示后申报。市直相关单位职工的申请,经市人社局初审,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后采用书面和电子版上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辖区职工申请的,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收初审(初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局领导、经办人签字后的初审结果,采用书面和电子版上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所有申报材料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合格后,予以受理。

该负责人介绍,凡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人员,要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谁签字谁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其鉴定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鉴定工作结束后,认真搞好总结,对工作消极、把关不严、推诿扯皮的,给予通报批评。要自觉接受监督,做到鉴定工作程序化、鉴定程序规范化、鉴定专家权威化、鉴定依据标准化。公开鉴定收费标准,公开举报电话,严禁暗箱操作,严禁违规违纪。监督举报电话:0394—8268126。

据悉,自2012年10月1日起,全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定为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患重大疾病的职工开设“绿色通道”,随时申报,符合条件的,随时受理,提供更具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